

[阳江市漠阳江流域美丽河湖保护及
“三水”统筹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编制项目合同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人（全称）：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人（全称）：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市漠阳江流域美丽河湖保护及“三水”统筹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2.项目规模：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3.投资金额：27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该项目的预算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自签署合同时间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伍仟伍佰零肆元整（大写）（¥5504.00）。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 阳江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贵州沐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件执行。

生



59

管



6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3 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1.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10 工作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一式肆份。

3.1.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文件和规范。

3.3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纸质盖章版。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在经委托人审核没有疑议后，委托人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同时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肆份，咨询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委托人。

5.3.2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不能因此主张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法律法规规定应解除合同的其他要件。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阳江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阳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双方另行约定，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所在地，电子邮箱：双方另行约定。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双方另行约定，送达地点：咨询人办公所在地，电子邮箱：双方另行约定。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需求执行。

9. 补充条款无。